

协议编号：_____

东城区煤改电内线维修及抢修服务 项目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法定代表人：董险峰
邮编：100027
电话：010-64067665

乙方：北京昌德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0047
法定代表人：陈双开
邮编：102304
电话：010-67167118

为进一步做好东城区煤改电内线维修及抢修工作，重点加强平房区煤改电内线电力设施维修、抢修保障工作，确保东城区范围内煤改电居民采暖及用电安全，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范围、内容、时限及委托费用标准

（一）委托范围：东城区行政区域煤改电改造范围内

（二）委托内容：

由乙方在各街道成立内线应急维修、急抢险队伍，做好东城区煤改电范围内城镇房屋内线电力设施维修物资、人员储备和维修、抢修保障工作。

（三）协议时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相关费用标准：

本项目金额（暂估）：191.704129 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部门根据内线维修、抢修实际工程量确认的审定金额为准；如有超出，由甲方依据审计报告，列入次年预算予以补足。

第二条 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应急抢修

本协议所指应急抢修工程是指在电力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故障或事故时，甲方或属地街道提出抢修服务需求，乙方根据约定快速响应、处理和修复的活动。

其中故障或事故：指电力设备或线路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停电、短路、火灾、设备损坏等不可预见且需要及时修复的情况。

乙方在接到甲方、属地街道下发的《煤改电抢修申请单》，应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如遇紧急情况可先行组织维修，维修后填写《煤改电抢修申请单》报送甲方或属地街道确认，3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及时有效的避免险情进一步恶化。

（二）应急修缮

本协议所指的应急修缮工程，是指由于电力设备或线路存在安全隐患，采取电力设备进行移位、线路进行调整等措施，对房屋、院墙产生影响的情况，或由于电力设备或线路起火导致房屋、院墙等建筑受损的情况，乙方应在电力抢修完毕后，根据房屋、院墙受损情况，制定修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其他事项

与上述应急抢修、应急修缮相关但未明确的工作，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拨付预付款 50 万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项目尾款待保障期结束项目完成审计后拨付；经审计确认，因维修、抢险保障造成项目款项不足的，不足部分由甲方申请预算，待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拨付。

其他特殊情形，由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昌德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账号：1105 0138 3600 0000 059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接受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公司对项目进行审计；
3. 检查监督乙方相关工作的实施及本协议的执行情况。

（二）甲方义务

1. 对乙方书面提交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协调处理；
2. 按协议要求支付乙方协议委托款项。

（三）乙方权利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议有关约定及实际工作向甲方提出工作建议；
2. 依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依据各街道办事处抢修申请，按有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要求，负责对东城区煤改电范围内房屋进行维修、应急抢险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乙方必须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甲方。

4. 在进行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抽查，并随时应甲方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条 项目安全保障

（一）乙方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对其履行协议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二）协议履行期间，协议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邀请社区工作人员见证并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乙方应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第六条 材料和设备

协议期限内，乙方应储备保证各项抢修工程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抢修、修缮物资，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且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实施的维修、应急抢修工程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确保不发生进一步的次生灾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所修缮项目的保修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无故不接受属地街道申报的抢险任务；
2. 由于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书面通知两次及以上，乙方仍未派人修理或乙方维修两次仍未修好；
3. 乙方报送的工作量、结算材料不准确的；
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如果出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价格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九条 补充条款

（一）乙方需针对甲方委托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保证在遇有应急保障任务和突发事件等情况时，能在短时间内组织物资和人员迅速开展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施工任务。

（二）乙方需委派相关负责人管理协调甲方所有工作内容。

（三）乙方或乙方所属抢险队伍实施应急抢险工作前，应与属地街道办事处核实确认维修、抢修任务单。

（四）乙方或乙方所属抢险队伍实施维修、抢修任务前，应与产权人（使用人）签订协议。

（五）乙方需诚实守信，申报结算等材料必须严格按项目实际申报。

（六）乙方必须对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尽快派人修理。

（七）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提供协议委托范围内的各种资料和相关信息，应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甲方，不得丢失。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故的，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规范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制定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煤改电抢修确认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陈双开

日期：2025.10.31

日期：2025.10.3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